

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第一部分：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：四川民族学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泸定校区一期）建设工程，位于甘孜州泸定县泸桥镇瓦窑岗村、挖脚村、塘坊村，总投资（合同价）191747007.83元，总用地面积 68682 平方米，新建总建筑面积 56690.51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55455.53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234.98 平方米，其中：教学楼 A 区 12436.65 平方米、教学楼 C 区 8175.4 平方米、1#食堂 8164.38 平方米、北区 1-2# 学生公寓各 13957.04 平方米。配套建设相关公用附属设施。

二、采购标的信息：

序号	品目编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数量	单位	预算
1	C0803	审计服务	四川民族学院基础设施建设（泸定校区一期）竣工结算审核服务	1	项	62.00 万元

第二部分：服务要求

（一）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：

1. 工程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，立项资料是否齐全；
2. 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承包是否符合规定，手续是否齐全、完备、合法，有无超标准、超规模、超投资问题；
3. 所签合同、协议书中的责权利，质量、工期、取费等级、拨付款办法、奖励、保修及时效等内容是否全面、合理、合规；
4. 隐蔽工程资料、工程变更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是否全面、真实、合规；
5.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、合规；

6. 工程竣工结算书、竣工图及说明书资料是否齐全、合规，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、手续是否完备；

7. 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，工程项的价格是否合理，有无虚列工程、套取资金、弄虚作假、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；

8. 计取各项费用、执行政策文件及选用定额是否准确、合规；

9. 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、完整，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，移交手续是否齐全、合规，成本核算是否正确，有无挤占成本、提高造价、转移投资等问题；

10. 有必要审核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主要服务规范要求

1. 参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（GB/T51095-2015）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、《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》（CECA/GC4-2017）和《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》（川建价师协〔2017〕11号）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。

2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《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算审核，出具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》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(三) 服务要求

1.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实施结算审核。主要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进行审核。

2. 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
(1) 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行业执业准则、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审计纪律规定，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；

(2)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，服从管理，接受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，执行四川民族学院制定的现行制度；

(3) 在提供参与审核服务的过程中，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，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等规定进行处理；

(4)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，不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；

3. 服务质量要求：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中价协〔2012〕011号及其他符合单个项目实际需求的国家规范、标准、规章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。

（四）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

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）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2、其他团队人员：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职业资格。

3、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适时进行专业技术力量的调配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★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实施地点、履行期限

(一) **项目实施地点**：甘孜州泸定县（工程所在地）和姑咱（四川民族学院所在地）。

(二) **履行期限**：自合同签订之后即四川民族学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泸定校区一期）建设工程送审资料上交之日起60日内。

二、付款方法和条件：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，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方法：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进行验收；由四川民族学院审计处组织对服务结果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62 万元（5%以内包括 5%的审核费用），超过 5%的效益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（效益审核费用按项目审减金额的 3%计算）。

注：

- 1、标注“★”项为实质性要求。
- 2、除本章已经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，其余条款要求负偏离若是涉及评分因素仅做扣分处理。
- 3、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除外的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响应要求仅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即可。